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汕头市唐昌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C20251031

需方：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

签约日期：2025.10.31

为确保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就需方向供方订购的以下设备一事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设备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用途：

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(元)	备注
TC-200/SLJ-5	分拣包装设备	套	1	366000	366000	
合计：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叁拾陆万陆仟圆整					366000	

注：本价格含税，含运费，含安装调试费。

二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

1、验收标准：每种物料按客户需求比例补给，总重量误差±1克，最大总重量不超过100克。

2、需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供方提供出厂前所需试机材料（含包装材料和包装物料）。

3、货到需方工厂，需方应在收货之日起30天内通知供方进场安装调试并完成设备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应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未提出，则视为需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杂费用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的次日起15天内发货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，供方代办托运，需方提供收货地址：洛南县

四、包装标准：通用包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需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3日内支付30%定金109800元，70%货款256200元于安装完毕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。

2、供方指定收款账户（如下）：

开户名：汕头市唐昌机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汕头金海支行

帐 号：44100301040014004

3、汇款方式全部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。

六、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:

1、需方收到设备后应通知供方，供方将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安装、调试及培训需方工作人员。

2、设备（含配套设备）整机质保期为：合同时间起 12 个月。

3、设备质保期内，供方提供零配件（易损件、人为损坏、自行拆卸过或受外力撞击导致损坏的部件除外，如需更换或修复，由供需方另行商定费用）保修，需方将换下之旧零件邮寄回供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，需方应按逾期天数赔偿供方按合同金额 0.5%/日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办法:

1、如果需方未依约付款，供方有权单方解除，并要求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供需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申诉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3、合同期限：自需方完成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，合同期满视为终止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原因（主要包括：自然灾害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冰雹；政府行为，如征收、征用；社会异常事件，如战争、罢工、骚乱等）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免责，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，双方将积极配合，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十、备注: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有补充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协商补充；通过上述方式达成一致的补充内容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如与本合同不一致者，以后续补充内容为准。

供方(签章): 汕头市唐鼎机械有限公司	需方(签章): 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
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51 号	地址: 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 8 楼
法人/负责人: 蔡泉清	法人/负责人: 阮生
联系电话: 18823955669	联系电话: 17342900041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联系微信号:	联系微信号: